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智利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智利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两国于 2017 年进行的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联合同行审议(见附件)。

智利和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就此表示，有意于 2018 年 4 月在纽约就联合同行审议作公开陈述。

智利和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谨请委员会协助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这些文件将作为此次陈述的背景文件。



2018年2月26日智利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同行审议

[原件：西班牙文]

导言

智利和哥伦比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两国均大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因而决定在这一领域共同开展工作。

两国决定，开展同行审议等双边活动，以推动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该审议的目的是分享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经验，并在这一领域建立合作。这反映两国关系良好，都全力遵守法律文书和国际机制并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开展同行审议需要负责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的实体的直接参与，以便将取得的具体成果用于改善各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智利-哥伦比亚同行审议期间气氛融洽、工作透明，再次说明这些活动增添了价值，以及两国国内有意加强对这一决议的遵守。

在完成这次审议后，智利和哥伦比亚邀请区域内其他国家借鉴此类举措，从中受益。这不仅影响到对上述决议的遵守，还影响到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其他方面。

同行审议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自愿同意分享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状况有关的信息和经验。迄今，这样的审议只有两个：2013年克罗地亚和波兰；2016年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2017年10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支持并参加了智利和哥伦比亚的同行审议。这是西半球第一个、也是全球第三个同行审议。为此目的，两国商定了包括视频会议和交换初步资料在内的工作时间表，以便安排10月4日至6日对波哥大、10月24日至26日对智利圣地亚哥和瓦尔帕莱索的实地访问。哥伦比亚参加实体包括外交部、商业、工业和旅游业部、卫生部、司法和法律部、矿产和能源部、国防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国家税务和海关局、Industria Militar公司、国家警察、国家卫生研究院、哥伦比亚农业和渔业研究院、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股、哥伦比亚地质署、哥伦比亚化学品安全理事会、哥伦比亚全国企业家协会、国家情报局。

参加审议的智利实体为：内务和公安部、外交部、国防部、卫生部、国家动员总局、海洋领土和商船总局、国家情报局、智利核能委员会、国家海关署。

最佳做法

目前，在制定或扩大负责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机构的行动范围方面，智利和哥伦比亚均无立法规定。然而，两国已试图采用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措施，以履行这项决议和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

在国际法领域,两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有相同义务:两国均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两者均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为准则。

关于国内法,智利代表团见到,哥伦比亚现有的法律框架使其能够在大多数情况下履行这些国际义务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规定。最重要的有关法规是:禁止生产、进口、拥有或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宪法》第 81 条;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10(1980)号法;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14(1985)号法;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525(1999)号法。

将哥伦比亚海关法规现代化的 2016 年第 390 号令也同样重要。该法令涵盖对进口适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基本方面;特别是第 182 条规定,除其他物项外,禁止进口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哥伦比亚已加入或未来可能加入的国际公约所禁止的货物。该法令还是首个提及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哥伦比亚法规。此外,第 182 条规定,禁止或限制从安全理事会施行禁止或限制措施的国家进口货物。

智利根据其批准的《化学武器公约》(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并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批准)和颁布该公约的 1996 年 12 月 2 日第 1.764 号最高法令,规定销毁国家拥有的化学武器。然而,与哥伦比亚不同的是,智利并不完全禁止,且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制造、所有或拥有化学武器,只要某些要求得到满足。智利因而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

目前,智利对某些危险材料的进出口有一定管制。2000 年 4 月 12 日的国家海关署第 01110 号决议规定,《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或 3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必须经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的批准和授权。

此外,由第 20.997 号法(将海关立法现代化)纳入法律的《智利海关条例》第 80 条之二规定,在国际组织按照智利实施的国际协定请求智利拒绝放行后,国家海关署应拒收任何类型的海关目的地证书。

关于对国际贸易的监管,哥伦比亚制定了对外贸易的单一窗口以及税收、服务和电脑化管制的单一模式并强制其使用。这些系统堪称为有助于未来对国防和两用材料实施出口管制的工具。整合后的风险管理系统尤其令人关注。

智利和哥伦比亚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均采取机构间方式。由于该决议涉及的不同领域分属多个公共和私营机构管辖,机构间方式可谓关键所在。如果这些机构尽其所能、迅速有效地合作,整个国家也同样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哥伦比亚设立了机构间国家主管部门:2002 年设立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国家主管部门,目前正在设立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国家主管部门。

智利方面,智利根据外交部第 14 号令于 2012 年成立了负责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部际委员会。委员会由内务和公安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总统府总秘书处、司法部的代表组成,国家情报局担任常设咨询。1540 小组

委员会是该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负责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公共机构的代表组成。这些实体的决定尽管不具约束力，但却是加强机构间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事项上合作的宝贵工具。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技术能力，注意到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智利对海关和警察等执法机构和监管当局官员进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识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商品、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为出口许可证目的分析最终用途和用户等。数百名直接负责边境控制和货物检查的官员接受了培训，其中许多人还得到了培训师证书。所有这些措施直接加强了第 3 段(c)的执行力度。该款要求各国发展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在海关管制工作的适当工具，主要是在获得检测设备方面，智利有幸获得了国际合作，受益匪浅。

智利 90% 以上的国际贸易是通过海上进行的。海洋领土和商船总局的工作应予以重视。该机构经海军向国防部报告。总局通过海洋地理信息系统严格管制海上交通，对靠近智利专属经济区以及行经智利领水的商船移动进行分析，配备的部队和人员则训练有素、装备良好，能够应对海上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各种威胁。

在战略贸易方面，对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出口所带来的风险，智利已着手加强分析。这项工作由国家情报局牵头。该机构经内务和公安部向共和国总统报告，并为此目的设立了不扩散司，在与某些出口有关的风险分析方面与外交部等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哥伦比亚对此感兴趣，因而在第二次实地访问代表团中加派了哥伦比亚国家情报局的一名代表。

这次审议突出了智利学术界的参与，特别是在提高对化学材料的认识方面。它不仅增进了对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的了解，强化了行动的正当性，还加强了对有关材料的使用、控制和防止滥用。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b)，其中要求各国制定和维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在访问哥伦比亚 IAN-R1 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废物集中管理设施时，智利了解到哥伦比亚在落实一揽子措施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实施强制性实体安保措施，这些措施可通过监管当局的检查加以核查，适用于运营核设施和放射设施的授权；以及有效安装设备，以便在全国妥善保障对第一类和第二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在陈述和访问中，还特别提及美国能源部在维护哥伦比亚放射性设施方面给予的合作。

最后，智利和哥伦比亚在认可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预防性办法的同时，在同行审议中，还考虑到负责应对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事件的各个机构的状况。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国家消防局和武装部队有应对这类事件的能力。国家警察设有负责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事件的国家反应部队，其主要目的是加强国家反应能力，对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或事件作出适当应对。此外，该部队还在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物质方面需要支援的活动中，为矿产和能源部、卫生部、国家卫生研究院和各个国家应急机构提供支持。消防部门也有有效应对涉及此类物质事件的能力。哥伦比亚国民军则设有防灾救灾营，下设专职此类事件、由爆炸物和化学品专家组成的连队。

挑战

哥伦比亚和智利立法中的一个主要缺陷是，无充分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规定的出口管制条例。决议中规定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实际上，虽然智利和哥伦比亚规范导弹和其他弹药等运载系统的出口，但无出口管制法律规范国防材料和两用产品，达不到出口管制制度所要求的标准，而且两国只规范管制制度所涵盖的材料的一小部分。

此外，在智利，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必须通过总统令来执行，这延迟了对国家或非国家实体实施有效制裁。

目前，由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尚未充分执行，通过检查等措施开展执法的能力有限，《刑法》并未明文禁止进口和制造核生化武器。这些规则只是产业界真诚自愿地执行。也许这方面最重要的一点是，仍然缺乏一件法律文书，协助彻底全面的应用和执行管理，包括执法机制、管制、颁发许可证，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禁止，甚至包括关于两用物品的措施。

关于边界管制和警察哨所，对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智利和哥伦比亚需要参照第 1540(2004)号决议，从广义角度看待这一概念，纳入国家之间的海运联系，考虑批准和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这是把在领海外犯下的罪行定为犯罪，建立装载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有关材料船只的视察和检查标准和保障措施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就智利而言，海关管制领域的风险分析应使用电子工具设计，工作人员目前还在手工进行这种分析，妨碍了管制工作的效率和及时性，难以实现国家覆盖。目前，这些使用的管制和技术工具也不用于授权经营者的认证。应考虑使用这些工具，因为此类运营者提供可靠的服务，降低外贸业务的风险。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段要求各国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进行核算和保安。对此，智利必须加强对化学和生物物质销售的限制，改进这些物质以及放射性和放射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有鉴于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应果断集中信息，以便智利国家各机构及国内各地的分支能够系统、快速和实时地收到及时数据，进行分门别类，快速反应和机构间协调。鉴于智利情况中确定的问题，应指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关于过境和转运规定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通力合作，对进入智利和通过智利的货物承担更大的责任。

审议中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哥伦比亚和智利当局均需考虑的制裁问题。两国应修改和加强这方面的制裁。

这一同行审议表明，智利和哥伦比亚需要加强措施，防止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规定、可用于支付制造、采购、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金融交易；即管制资金和服务，例如供资和运输，协助扩散的情况。

智利和哥伦比亚仍然需要加强公私部门之间的联系，以便携起手来，让两国履行决议规定的承诺，管制战略贸易。智利和哥伦比亚可以加强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产业部门、学术界、卫生部门、制药和农业部门的公司，法医兽医研究和分析中心，以及参与核生化物质或放射物质运输和进出口的贸易协会和物流运营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同样，指出应让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但同行审议表明，因未承认公民是各国在国际上遵守决议之外采取各种行动的真正受益者，所以未让公民参与进来。这可能更难评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实际效果。鉴于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扩散可能对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提高认识工作就应包括承认预防和管制的重要性。这可能会导致如此结论：在防范核生化或放射性风险时所采纳的观点和行动，不应该继续属于国家范围，智利和哥伦比亚在处理这类材料的行动计划中设想的行动，可能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工具。

就哥伦比亚而言，2013 年提交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行动计划中的拟议活动没有重大进展。在这方面，需要重新考虑该行动计划，使其符合哥伦比亚执行决议的实际所需，这在同行审议中得到了认可。

哥伦比亚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无论是智利经济部，还是国内负责或专门管理贸易政策的实体，都无人参加访问。考虑到战略贸易法案如何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在启用时的影响，这被视为一个重要问题。

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机构间协调显然是一个复杂问题，没有具体的模式可以保证所有实体都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和任务作出坚定持续的承诺。参与实施的实体的协调，以及不断需要审查每个实体职责和技术专长领域的改进和推进，这是一个严峻的挑战。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需要持续不断的工作，对此没有时间限制。各项承诺实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威胁和挑战在演变，因此要求各国保持警惕，时刻准备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应对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事件的能力，两国代表团都指出了挑战，例如，哥伦比亚需要制定一项紧急议定书，以启动急救人员的预防和应对系统。智利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部际小组，应付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紧急事件，并制定一项沟通行动计划，确定对策和责任。智利已经设立了一个应对放射性事件的实体：放射性紧急事件安全委员会，但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内的机构数量很多(18 个)，这可能妨碍协调。

智利和哥伦比亚之间的合作机会

智利和哥伦比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存在着无数的合作机会，特别是在执法机构中，如警察和海关。同行审议中认为，加强法律和技术专长是潜在的发展领域，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合作，加强技术和科学援助、能力建设和政策。

一个特别重要的合作领域是设计和落实出口管制制度，这两项工作都需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可以是哥伦比亚指定一位联系人，担任智利 1540 小组委员会的对应联系人。智利小

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是起草法律，规范两用材料的国际贸易；这已于 2017 年 8 月送交行政部门审查。

同样，在战略贸易规范方面，智利和哥伦比亚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可以有助于改进国防和两用材料出口或过境申请的风险分析程序，以及分享从事智利和哥伦比亚之间进出口的公司的信息，以期改进识别并加强管制，防止利用这些公司非法运输这些材料。同样，可以指定该区域各国之间的联系人，加强预防措施，促进交换战略信息，全面管制战略贸易(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

在能力建设方面，智利和哥伦比亚应互相学习，利用每个国家开发的专门知识，实现协作。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两国教员小组，在不扩散领域进行能力建设，不仅针对两国的机构，也针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把智利和哥伦比亚变成该领域的“安全出口国”。

同样，可以创立与各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合作领域，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的事项，改进同行审议。

值得研究同行审议在中长期的影响，评估其如何影响每个国家的做法，以及参与审议后取得的进展。还可以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了解这些活动的效益，以便继续在其他国家支持这些活动。

结论

同行审议是一项使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从言谈转入行动的手段，有助于提高对任何国家都无法躲避、但正在努力避免的这种威胁的认识。

智利和哥伦比亚进行的同行审议使两国能够认识到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法和现有能力的差异，从而使两国都能更清楚地评估其优势和劣势，更好地侧重双边合作努力。

审议表明，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方针各有不同。因此，哥伦比亚进一步努力，执行有关这些武器的国内安全措施，而智利则更多地从国际安全角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关于每个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国情，总体情况有所不同。哥伦比亚拥有比智利更多的法律工具，但实施这些工具所需的能力和要少一些。另一方面，由于执行决议的法律框架较狭小，智利虽拥有较多的技术能力和设备，但无法充分利用。

值得注意的是，能力各有不同，存在差异，特别需要加强互补，促成积极的协同；这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都是必要的。还应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有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这突出说明国际机构应向负责执行的实体提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援助。

在这方面，同行审议清楚地表明，仍需进一步努力，把预防作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指导原则